

## 5. 再復審事件辦理結果

再復審事件（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已取消再復審程序）累計辦理1,354件。其中審議決定1,073件，占累計總件數79.2%；其他處理281件，占累計總件數20.8%。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151件，占14.1%（自89年7月1日訴願法修正施行後，再復審事件之審議決定始增列不受理；至於該日之前再復審事件之審議決定不受理者，則計入駁回）；駁回745件，占69.4%；撤銷177件，占16.5%（其中程序撤銷88件，占8.2%；實體撤銷89件，占8.3%）。（請參閱第50頁表6）

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—按百分比

